

108 年 1 月 23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言人：陳繼鳴 副署長
聯絡電話：02-8771-2354
單位主管：高文婷 組長
聯絡電話：02-8771-2682
發稿單位：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建立管理規範，對於充氣式遊樂設施 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使用安全進行管理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為落實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維護消費者使用權益，內政部於 107 年 10 月 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14590 號令訂定發布「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該安全管理規範重點如下：說明適用對象、確立主管機關並說明主管機關權責、明定設施場所之規定及設施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之規定、業者事前申請備查制之應備文件、申請設置之業者應辦事項、業者及管理人員之資格及職責、主管機關進行安全稽查業務之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規範應辦事項及相關罰則、相關檢查表單及告示牌範例…等。

遊樂設施有把關，親子共遊合家歡！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內政部呼籲，設置該項設施之場所主管機關及設施業者於設施設置前應依照該規範之規定事項進行申請及檢查，同時提醒消費者在使用該項設施前，應注意該設施是否有依規定申請備查並充分揭露相關消費安全資訊，若有不符之處可逕向場所主管機關提出。如果有相關消費爭議則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之規定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